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卫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、《中国卫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华所出具的《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

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均刚先生、李旭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刘均刚先生个人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会计师。现指派张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震、李旭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张震，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14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张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